

公司代码：605377

公司简称：华旺科技

#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3,866,7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2,320,02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7.05%。同时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3,866,700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85,413,380股。

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旺科技	60537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蕾	江莎莎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
电话	0571-63750969	0571-63750969
电子信箱	hwkjdb@huawon.cn	hwkjdb@huawon.cn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高档装饰原纸研发、生产的领军企业。作为国内装饰原纸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华旺科技已成功跻身全球高端装饰原纸行业前列。

公司拥有同步对纹及素色印刷专用等多项高端装饰原纸生产技术，在装饰原纸领域拥有多项领先技术专利。公司拥有多条全球先进装饰原纸生产线，目前拥有杭州和马鞍山两大生产基地，各类装饰原纸品种 400 余个。目前，装饰原纸系列产品以其强大的印刷表现力、环保的生产工艺、优质的性价比，不仅已成为天然薄木的最佳代替品，还逐步替代天然石材、皮革、布艺、PVC 等一系列其他装饰材料，应用领域也已从传统家装领域中的地板、木门、墙板、衣柜、橱柜等一系列应用中扩展到室外装修、广告、飞机、高铁、医院、实验室等公共场所，已逐步成为装饰材料行业中应用最广泛的材料之一。公司的产品在耐晒、耐磨、稳定性和印刷性能方面具有良好的表现性能，在中高端市场具有强大的消费引导力和市场领导力。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林产工业协会装饰纸与饰面板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公司参与起草了《人造板饰面专用纸》国家标准。在全国同行业率先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保体系认证和 FSC 国际森林体系认证。公司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不断进行研发与创

新，拥有多项行业领先专利，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项产品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省级工业新产品”，并获得“中国地板行业科技创新奖”、“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等荣誉。

作为国内装饰原纸龙头企业之一，华旺以专业的研发团队为技术支撑，世界先进的生产设备为保障、经验丰富的生产团队为后盾，已形成显著的规模效应，产品品质卓越、生产成本竞争力强，公司的盈利水平与抵御风险的能力优异，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快速推进实施，公司将引入更多先进的生产设备，加大产品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产能与产品质量，更好地满足下游产业对装饰原纸的品质需求，实现市场占有率的稳步提升。

## （二）公司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深耕于高端装饰原纸领域，为客户提供高性能装饰原纸整体解决方案，秉承“专业、专注、稳谨、发展”的经营理念，践行“智造+服务”的经营模式，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一站式”服务，协同客户需求，建立快速响应机制，为客户提供最优服务，高端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

### 1、采购模式

公司全力推进 NCC 大型数智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优化采购流程，有效构建规范的采购管理体系。建立价格风险管理架构和制度体系，优化原料定价，防范价格风险，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不断拓展供应商渠道以增加供应商储备，对潜在供应商的背景、生产能力、管理水平、产品质量以及交期保障等进行调查与审核，对同一类原材料安排多个备用供应商，以保证公司原材料的质量和供应稳定。

### 2、生产模式

公司坚定不移地走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新型生产模式，大力实施绿色低碳战略，坚持清洁生产模式，依托先进的生产工艺和制造装备，实现低耗低排的“绿色工厂”生产模式，成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标杆企业。

公司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安排生产，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量以及销售预测情况，结合生产能力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此计划开展生产。在以销定产的生产

模式下，公司合理调配资源组织生产，确保了生产资源的最大化利用和客户订单的及时交付。同时，公司拥有规范的质量管控体系，确保产品的质量控制流程能够严格实施。

### 3、销售模式

公司拥有健全的销售网络，销售区域分为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公司在国内的销售辐射诸多省市和地区，在每个片区都设立经验丰富的区域经理负责该地区的销售推广和售后服务工作，并由国内市场部进行统一协调。国外市场由公司外贸部进行统一管理。公司通过安排专业的销售人员与海外客户进行接洽与推广，进入目标国家市场，形成合作关系，并按照海外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种类丰富的装饰原纸产品。

### （三）行业情况

特种纸是造纸业中具有高技术含量的纸基型新材料，是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密切相关并具有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产业。相比其他纸类产品，特种纸具有功能性强、高品质、多用途的特点，符合产品结构优化的目标。装饰原纸行业作为特种纸的细分行业之一，具有节约资源与创新驱动的特征。相比实木材料，由装饰原纸生产的人造板贴面在节约木材方面优势明显。

随着人均收入增长和消费升级，个性化需求提升，以装饰原纸为饰面的家具、地板与木门从外观、创意、性价比等各个方面都更能满足消费者的消费偏好，装饰原纸的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

目前，以装饰原纸为基纸，经印刷、三聚氰胺树脂浸胶等后续加工后，生产出浸渍装饰纸，并在高温高压的环境下压贴在人造板的表面和底层，不易变形与脱落。同时，装饰原纸可以采用低挥发性的水性油墨进行印刷，环保性得到显著改善。新工艺下装饰原纸在耐晒性、耐磨性、美观度方面也得到大幅提升，基于上述性能优势，装饰原纸逐渐成为人造板主流的贴面材料之一。

我国装饰原纸行业的发展整体晚于欧美国家。2000年之前，我国国内装饰原纸整体规模较小，主要由欧美国家进口，国内装饰原纸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相对落后，竞争力较低。进入21世纪之后，随着我国建筑业的蓬勃发展，家具、地板与木门制造业开始崛起，对人造板基材及其贴面材料的需求不断提升，从而打开了装饰原纸的市场空间。通过引进国外装饰原纸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管

经验，国内的装饰原纸企业生产规模逐渐扩大，产品品质日益优化。装饰原纸行业出现了较为明显的进口替代效应，进口产品逐渐退出国内市场，国产化率逐步提升。

在国内经济快速增长的背景下，我国装饰原纸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万德数据统计 2012 年至 2019 年，我国面层装饰原纸的销量从 49.40 万吨上升至 108.52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11.90%。

目前，装饰原纸行业整体增速较快，主要是得益于一带一路、旧城改造、消费升级、全屋定制的长足发展，以及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下游产业需求不断增长，装饰原纸产业链的产品以其超强的表现力和可塑性、卓越的性价比、出色的环保性能，已逐渐成为建材行业发展的重要支柱。装饰纸贴面板不仅已成为天然薄木的最佳替代品，还逐步替代天然石材、陶瓷、PVC 等一系列其他装饰材料，应用场景也已从传统的家装领域扩展到室外装修、飞机、高铁、医院、实验室等特定场所，已成为目前装饰材料行业中应用最广泛的材料之一。

为了配合浸胶、高速印刷、压板等后续工序，装饰原纸必须具备平滑度高、渗透性与遮盖力好、耐高温高压等性能。因此，装饰原纸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产能往往集中于大型造纸企业。

在过去的一年当中，造纸行业既是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向好的一年，也是充满挑战的一年。

2020 年，需求的反弹和木浆价格的深度回调，对造纸行业盈利带来了一定的正面影响。另外，2020 年上半年木浆价格整体处于低位，造纸行业盈利情况得到了一定的提升。

在市场竞争格局方面，特种纸行业与大类纸也不相同。由于特种纸用途广泛，不同纸种的市场情况往往与其终端市场的行业状况密不可分。总体而言，2020 年特种纸行业由于需求回暖，叠加原材料成本的合理化控制，促使企业利润率全面回升，是行业景气度较高的一年。

###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3,408,333,329.64	1,967,653,210.37	73.22	1,704,774,114.27
营业收入	1,611,978,592.45	1,654,020,988.88	-2.54	1,924,539,25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995,387.17	170,787,524.38	52.23	125,352,90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4,863,485.74	165,255,023.75	54.22	122,664,66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19,123,542.70	1,076,352,868.15	106.17	905,462,63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864,025.55	322,169,454.49	-33.31	231,658,065.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	1.12	51.79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0	1.12	51.79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6	17.24	增加4.32个百分点	14.87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79,141,848.01	391,166,418.37	427,628,068.48	514,042,25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98,337.57	57,957,165.89	79,056,651.97	87,183,23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861,028.35	57,311,412.58	79,870,175.50	83,820,86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6,856.48	2,353,134.99	-18,633,612.29	239,831,359.3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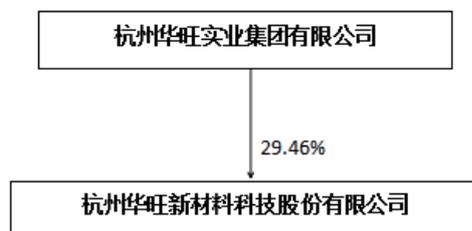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6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27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	60,060,000	29.46	60,06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钭江浩	0	39,180,000	19.22	39,18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嘉兴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致君格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708,291	2.80	5,708,291	无	0	其他
李英	0	4,900,000	2.40	4,9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平	0	3,670,000	1.80	3,67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延成	0	3,400,000	1.67	3,4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钭正良	0	3,080,000	1.51	3,08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钭正贤	0	2,600,000	1.28	2,6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宋群	0	2,308,000	1.13	2,308,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骆光宝	0	2,000,000	0.98	2,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旺集团、钭正良、钭江浩、钭正贤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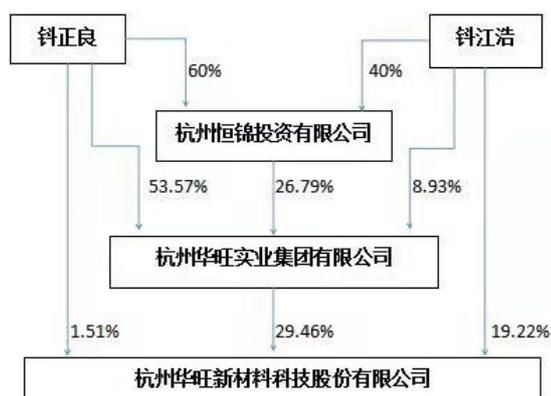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32,240,475.79	-31,944,825.79	295,650.00
合同负债		28,285,576.66	28,285,576.66
其他流动负债	24,583,270.76	3,659,249.13	28,242,519.89

(2)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